

A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※註冊第

號

立體商標註冊申請書

- 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6000** 元
-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商標圖樣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王大明立體標章圖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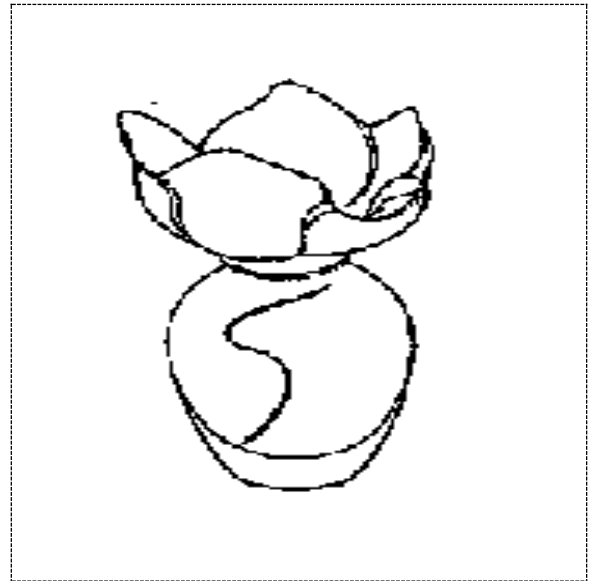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墨色 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」主張商標權。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：商標圖樣為表現立體形狀之視圖，得以虛線表現立體形狀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態樣。

◎商標圖樣為表現立體形狀之視圖；該視圖以 6 個為限。

◎若立體形狀因各角度特徵不同，除第 1 個視圖外，得另檢附 5 個以下其他角度之視圖。(請黏貼於次頁同一版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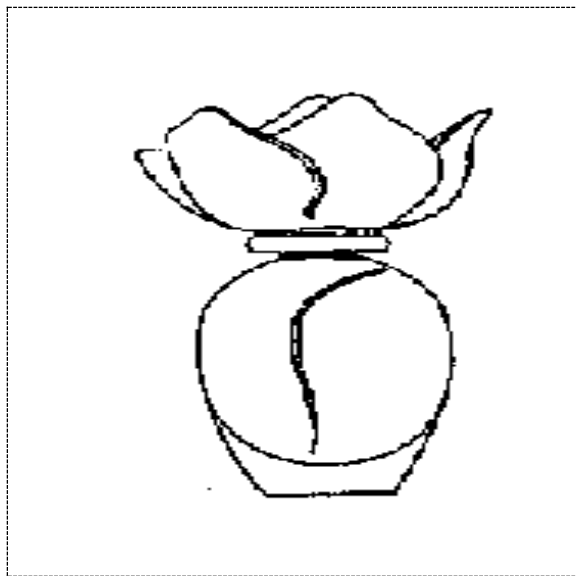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商標描述 (詳細說明所欲註冊之內容，不屬於立體商標之虛線部分應一併說明)：

本件為立體商標，如商標圖樣所示，係由香水或古龍水之瓶子及瓶蓋之外型所構成，兩者從上往下看均有一個「V」字型。

(一) 第 1 個視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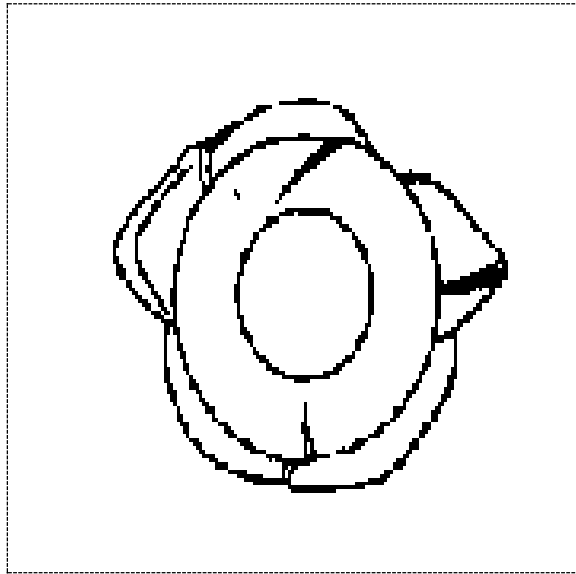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第 2 個視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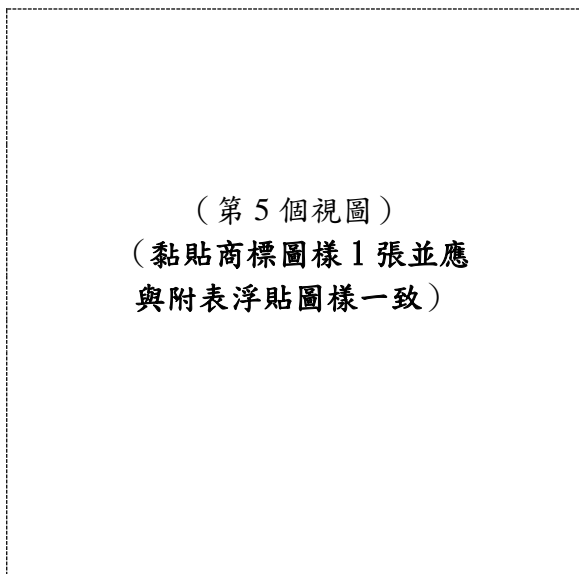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第 3 個視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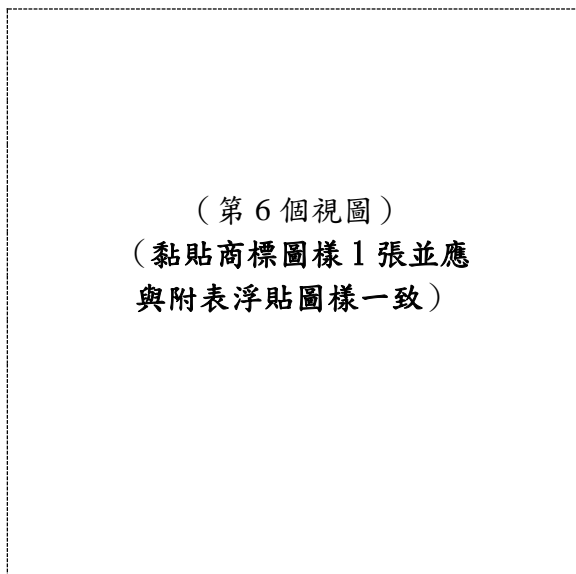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第 4 個視圖



(五) 第 5 個視圖



(六) 第 6 個視圖



貳、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(共 1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 **A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王大明**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一號**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07**

傳 真：**(02)20000008**

E-MAIL：**post@tipo.gov.tw**

伍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 名：**丁大中**

地 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98**

傳 真：**(02)20000099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

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03、21 類商品／服務。
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03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21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化粧用具；粉盒；香水噴霧器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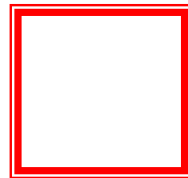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個別視圖各浮貼一式 5 張。
 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 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不具功能性之證據資料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 1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、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1 個視圖

1. _____ 2. _____

3. _____ 4. _____

5. _____

(二) 第 2 個視圖

1. _____ 2. _____

3. _____ 4. _____

5. _____

附表 2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
(一) 第 3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(二) 第 4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附表 3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
(五) 第 5 個視圖

1.	2.
3.	4.
5.	

(六) 第 6 個視圖

1.	2.
3.	4.
5.	